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3、4 學期第一次社團外聘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 三、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KIST 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 四、花蓮縣立三民國民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貳、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第 3、4 學期社團外聘教師甄選，依規定經社團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如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則應具下列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其畢業科系所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者。
 2. 曾參加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公開展演活動者。
 3. 曾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4. 曾指導學生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5. 具有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專長，並提出佐證資料由學校認定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花蓮縣立三民國民小學 (<https://www.smps.hlc.edu.tw/>) 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伍、甄選程序：

- 一、報名：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日期：

- 1、第一次招考報名：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第二次招考報名：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二)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18 號)

(三)繳交資料：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P8wAwy7tdL9RTfCJA>)，將下列資料以 pdf 檔上傳至表單內，免報名費。

1. 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2. 切結書（附件 2）
3. 113 學年度第 3、4 學期社團活動課程計畫（附件 3）
4. 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補齊）

二、甄選專長類別及名額：

甄選專長類別	名額
客家文化社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木箱鼓與烏克麗麗社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球類社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手工藝社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1、第一次招考：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 2、第二次招考：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四、甄選方式：口試占成績 100%。(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

各甄選日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工作內容、聘期及待遇：

- 一、教學年級混齡，每節授課人數 10-20 人。

二、本校社團教師，聘期於 113 學年度第 3、4 學期開學社團招生完成後開始，至最後上課日結束(依本校行事曆)。

三、鐘點費依據「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KIST 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每節最高 800 元支付。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學校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報名甄選專長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H)														
E-mail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	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如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則應具下列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其畢業科系所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者。 - 曾參加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公開展演活動者。 - 曾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 曾指導學生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 具有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專長，並提出佐證資料由學校認定者。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小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3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3、4 學期社團活動課程計畫

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授課年級與人數	全校混齡，一堂課 10-20 人	
教學目標				
週次	日期	單元名稱	教學內容	教材(費用)
一	02/12(三)			
二	02/19(三)			
三	02/26(三)			
四	03/05(三)	自主探索之旅		
五	03/12(三)			
六	03/19(三)			
七	03/26(三)			
八	04/02(三)			
九	04/09(三)			
十	04/16(三)			
十一	04/23(三)			
十二	05/14(三)			
十三	05/21(三)			
十四	05/28(三)			
十五	06/04(三)			
十六	06/11(三)			
十七	06/18(三)			
十八	06/25(三)			
十九	07/02(三)			
二十	07/09(三)			
二十一	07/16(三)			